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上诉审认为原审将反革命罪错定为普通刑事犯罪的案件在程序上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法研（１９９０）１３号《关于上诉审认为原审将反革命罪错定为普通刑事犯罪的案件在程序上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定性不当，将反革命罪错定为普通刑事犯罪的案件如何处理的问题，我们认为，对于原审判决将反革命罪错定为普通刑事犯罪的案件，属于原判决事实不清，如果原审法院是中级法院，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如果原审法院是基层法院，对反革命案件无管辖权，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改变案件管辖级别，由自己作为第一审案件审判。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诉审认为原审将反革命罪错定为普通刑事犯罪的案件在程序上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请示　　川法研〔１９９０〕１３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们在执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中，遇到这样一个具体问题，感到不够明确。现请示如下：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没有错误，但定性不当，将反革命罪错定为其他普通刑事犯罪的案件，如将反革命宣传煽动罪错定为扰乱社会秩序罪，第二审法院改定反革命罪后，在不加重对被告人主刑罚的情况下，可否直接改判的问题，讨论中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如原审人民法院对反革命案件有管辖权，第二审改变性质，不加重主刑罚，不违背上诉不加刑的原则，可以直接改判：如原审法院对反革命案件无管辖权，应当撤销原判，由第二审法院提作一审。第二种意见认为，即使原审法院对反革命案件有管辖权，第二审不加重被告人的主刑罚，也不能直接改判，因反革命案件与其他普通刑事案件性质根本不同，均应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直接改判势必违背上诉不加刑的原则，应当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我们倾向于第二种意见。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１９９０年４月２０日